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郭厚伸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12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信箱：boliversimo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6812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運銷紀錄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回收藥品「佳得胃注射液25毫克/毫升（雷尼得定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053號）」（批號GEHA08、GEHA09、GEHA10及GEHA11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09年7月24日109瑞藥處字第200120701號函、109年7月29日109瑞藥處字第200150701號函及109年8月4日109瑞藥處字第200060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表示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配合本署109年7月30日FDA藥字第1091406593號函，暫停於國內供應、銷售、使用效期內旨揭批號製劑，並自主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

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2、於109年9月7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09年10月7日。

(二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供參)：

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(三)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，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紀錄，落實回收作業，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

臨床藥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20/08/07
15:06:33
電交 文章

裝

平公換章

訂

線

